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E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到人具科派仫族(医达人)/)								'料日小貝	,出佚选入日1]貝貝。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寸	生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市長	1			胡志強	37 年 5 月 15 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 外交部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 究院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 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豎起大姆指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觀志業,謹以「低碳・便捷・智慧城」作為與市民的共同願景,尤其大臺中已走入「大完工、夯經濟」的永續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建置公路大中環、環城鐵路山海線,搭配BRT、捷運及iBike,滿足市民行動的便利;與建幸福好宅,提供低廉的租屋價格;關建原住民、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二、助青年・挺勞工。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成立青創基地,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業築等;推出勞工優先租購的合宜住宅,使勞工朋友在能負擔的價格內,租往適居好宅;提高育兒津貼及婦女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生活首都。 一、研提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二、推動「大台中123」奠基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海線環狀化、捷運化)、兩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海空客貨聯運)、三大副都心(豐原山城、海線雙港、烏日高鐵)。 三、解決民怨,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區長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單一窗口,解決邊緣化危機。 四、推動中區再生,進行舊市區更新與開發。 五、建立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綠線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化公路網,擴充海東公司。				
第十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之花蓮為書 4. 臺灣空中大學公共行政 5. 國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 臺東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3. 內政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5. 內政隊隊長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平原。 2. 成立原住民老人療養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粮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費與勵,讓原住民學生能無憂的適才發揮專長。 6. 爭取原任民,雖然不可,與有力,提供與專人,如則緊持				
五選	2	***		林 沛 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桑國中肄業	1.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臺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 5.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舞蹈指導老師 6.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 選幹部 8.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文化民俗園 4. 建蓋梧棲區勞工中心3.7公頃)				
舉	3			周 金 龍	56 年 10 月 1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員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議	4			陳 天 斯	43 年 6 月 12	男	臺灣事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台北滬江高中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美一 中書總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各地區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工樓,對於不可以有生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建額等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				
員候	5			温建華	45 年 11 月 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 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 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台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 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 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會任民與觀察及其話的能力。十二、指動台灣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作者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作者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持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也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十七、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選人	6			洪 金 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初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委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任任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 三、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都市原住民國小至大學教育獎助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 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本 故育兒補助6仟元,學齡幼兒幼教補助每年2萬元。 十、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 十一、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增設原住民商場市 集,推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創業空間,並定期舉辦各項的活動。				
第十六選舉區	1			朱元宏	50 年 12 月 31 日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問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育與晉用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農特運銷、提昇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確保原住民之基本權利。 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諮請神。 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 六、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弊興利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七、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免費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 八、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制度,讓族人有合宜的發展機會。 九、敦促市府規劃適宜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 				
□議員候選人	2		7	林紫進	36 年 7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2. 省立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員 △台中縣前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學教 ○台中縣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 台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 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四、于取和干面已建議規劃之里大建設,廣鎮督從儘速元成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次

欄

人

欄名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 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圈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片 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候 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第九十五條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第九十三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九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 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 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舉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維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序

秩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言導資料。

選

護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臺山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u></u>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極	歷	政	見
1			吳 鶴 鵬	45年7月13日	男	臺中市	無無	台北市中興中學畢業	台台台台 等	2.13屆鄉長 3.會第2屆會長 李會會長 事中心主任 公司執行董事 功協會理事長	1. 以兩任大安鄉長施政經驗,再次建設大安濱海樂園及周邊沿線觀光景點, 2. 監督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的落實開發並爭取增加地方經濟發展提高就業, 3. 善用大甲媽祖文化節帶來的觀光人潮,結合大甲小鎮在地特色,發展文代 4. 改善大甲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增設替代道路以疏解大甲、外埔甲后路及 5. 要求市府增加編列治水預算,整治水美溪及溫寮溪以利排水,預防水患問 6. 推動農業轉型,協助大甲、大安、外埔農民開發精緻特色農業,發展農物 7. 建議甲安埔三區特色均衡發展以利地區進步,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8. 爭取甲安埔地區往返台中市區公車由8公里免費延長交通里程數。	並提升地方能見度。 觀光產業進而促進地方經濟。 交流道銜接之部分車流量。 題。
2			吳 敏 濟	45年7月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	台大農機研究所畢業	第中大推國扶宜獲舉著台大門 大推國扶宜獲舉著台大門 大推國扶宜獲舉著台大 一市甲動家輪蘭頒辦有灣明	育姐妹市外交 援計劃主持人 下 年研究著作獎 斥十三年 系統等六本書 ↓兼任研究員	1、爭取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增闢分流引道,解決市區壅塞問題。 2、爭取新增二條甲安埔新幹線,分別由國一中港交流道、國三龍井交流道 3、建議開闢藍色公路,在梧棲漁港、高美濕地、大安港及松柏漁港興建遊4、興建媽祖文化園區,設置海上劇場、水幕電影、生態旅館、觀光魚市場5、改造鐵砧山,爭取預算充實雕塑公園,廣植花木讓全年都是花季,在環6、爭取全面開放港口以外的海岸線,供民眾從事海釣、戲水等活動。7、落實校園品德教育,爭取改建甲安埔國中小學老舊校舍。8、爭取經費維護及活化市定古蹟文昌祠、林氏貞孝坊及日南火車站。9、爭取農委會繼續收購再生稻,並要求政府積極輔導農民轉作高經濟作物10、爭取改建大甲第一公有市場成為多功能購物中心,包括美食街及立體得11、爭取擴建大甲幼獅工業區,推動特定農業區工廠合法化,兼顧產業發展12、爭取甲安埔全面舗設自來水幹管,保障居民飲用水安全。13、爭取預算開發甲安埔都市計劃公園預定地。 14、督促市府增闢大甲區民生地下道替代道路,解決塞車及淹水問題。15、爭取興建大甲至后里間軌道系統,完成台中市山海線鐵道環線。16、向中央及市府爭取更新大甲溪、大安溪、溫寮溪及電火溪老舊堤防。17、爭取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與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長18、爭取成立新住民委員會,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就業及就學,促進多	挺碼頭,成為國家級旅遊航線。 ,吸引觀光人潮。 山道路南側高地興建觀景樓。 ,提高天災農業損失補助。 ,車場。 與環境保護。 住安養中心,提高市民生育補助。
3			李紫鴻	38年6月2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軍	培元高級中學畢業	大甲體育會理事長 鐵鉆山早覺會理事	区、六屆 通義勇警察大隊長 B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長	一、為疏解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往大甲市區方向路段與甲后路主次幹線流量大排銜接經國路做為聯絡道路為確實解決壅塞問題,以有效疏通大量車二、經本人極力爭取大甲運動公園設置於美人山之體育場用地,其場地面利爭取於大甲運動公園設置標準棒球場。 三、本市快捷巴士BRT藍線由臺中火車站至靜宜大學段目前業已開通試營選搭乘快捷巴士BRT的好處,爭取將路線延伸至大甲幼獅工業區、外埔、繁榮進步。 四、大安區位處本市較偏遠地區,該區內土地多屬農地,且大多尚未經發展度均與鄰近農業區相差甚遠,農民使用農地搬運車等農用設備極為不假以東,中松路至南勢厝路以西,南埔里內甲六路至南勢路以北規劃、勢公共設施,進而提高土地價值,並有助於該區之發展。 五、建議將大甲分局遷移至美人山機關用地,將原來地方規劃為停車場及公六、爭取將大甲火車站周邊做整體規劃,使鐵路東西方能貫通以促進地方幫七、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中,因水質因素無法設置海水浴場建議仿照國外	潮。 廣擴考量大甲、大安、外埔地區無一標準棒球場, ,為使海線大甲、大安、外埔地區民眾能同步體驗 以及大安濱海樂園。使交通建設能帶來海線地區之 、規劃,農路、道路、水路等公共設施水準及完整 ,因此爭取於甲安農地重劃區以南,西濱快速道路 理農地重劃,以改善大安區之農路、道路、水路等 ,專轉運站。 業發展。
4			林素真	48年11月13日	女	臺中市	無	大甲國中第五屆畢業致用高級中學	大安區新移民家庭 臺中市大安區婦女 臺中市體育總會武	去 去 去 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縣市合併後的大台中市議員責任非常重要,為了使我們的家鄉更繁榮,更近一爭取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設立,配合國際觀光宗教文化活動,帶動旅遊產二爭取2018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串連大甲大安外埔為副展區帶動地方經濟繁榮三爭取中二高大甲交流道聯外道路,配合溫寮溪整治,以路堤共構方式增設暢。 四配合海線觀光藍帶規劃,爭取大甲,大安,外埔自行車道,推動休閒生態五督促政府重視社會福利,落實關懷婦幼、老年安養及弱勢關懷制度推動「寡孤獨及弱勢族群國家照護,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爭取婦女免費接種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增加新生兒公費疫苗項目,提高托嬰津貼,普設公六爭取BRT公車延伸至大甲站,提供便捷大眾運輸,節省交通成本,帶動地持性別主流化理念,推動兩性平權之相關福利及制度。主張政府預算與台中。	業經濟繁榮。 發展。 道路連接經國路,疏解甲后路塞車潮,促進交通順 觀光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居家照顧,家庭照護』納入長照法規,落實老年鰥子宮頸癌疫苗,協助外籍配偶免費技職訓練,全面立托育服務。 方繁榮健全婦女基層組織,提昇婦女社會地位,堅
5			楊水昌	40 年 12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軍	康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中華民國體 月連動 臺中市議會黨團 電	總會常務理事 書記長 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執行 世事	1 推展全民體育,拓增體育基金數目,照顧優秀體育人才。 2 促成松柏港合法化。闢建竹筏漁港及休閒遊艇港,促進觀光地方繁華。 3 督促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南園北園改造,周邊道路儘速完成。 4 照顧五甲、溫寮、北汕等漁港修繕增加漁民生計。 5 促成小巨蛋及國民運動中心儘速興建以利提昇體育成績及休憩空間。 6 促成早日拓寬開闢外埔區二崁路以利工業區車輛進出及地方發展。 7 促成大甲溫寮溪(水美段都市計劃內)整治以利市容觀瞻,保護兩岸生命 8 加強大甲溪、大安溪堤防保固強化維護兩岸生命財產安全。 9 建請中央配合市政府早日開闢大甲交流道替代道路,解決塞車問題。 促成快捷巴士BRT黃線早日延伸大甲、大安、外埔,以利甲安埔交通。 促成公園綠地儘速開闢,增加休憩空間,以利社區人民生活品質。 建請中央、市政府儘速推動(鐵路—山海環),新建大甲至后里鐵路。完捷交通網。 關懷婦女、照顧弱勢團體,爭取兒童、老人、勞工、農民福利。 加強建設大甲、大安海洋藍帶休憩據點及儘速爭建完成自行車道至高美濕	成環鐵系統,配合中環、大環公路系統,建立最便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臺 中 市長選舉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_	ا الالا	PJ?	one dia a bit ma	No. of the second					nna dha	N =	Г	T		1	ms dia
投開票所編 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投開票所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鄰
0001	大甲區	文昌國小(一)	育德路113號	朝陽里 全里	0031	大甲區	奉化社區活動中心	賢仁路68- 16號	奉化里	3-9鄰	0061	大安區	龜壳社區溪洲活動中 心	溪洲路70號	龜壳里	1-5粦
0002	大甲區	文昌國小(二)	育德路113號	大甲里 全里	0032	大甲區	德化國小(一)	和平路290號	德化里	1-6鄰	0062	大安區	龜壳社區新活動中心	່ <i>ໃ</i> ນເັ		
0003	大甲區	順天國小(一)	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12鄰	0033	大甲區	德化國小(二)	和平路290號	德化里	7-11鄰	0063	大安區	頂安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一路70巷 36號	頂安里	全里
0004	大甲區	順天國小(二)	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 13-19鄰	0034	大甲區	江南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六路1段 111號	江南里	全里	0064	大安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三路263號	永安里	1-7郯
0005	大甲區	大甲文昌祠管理所	文武路116號	孔門里 全里	0035	大甲區	紫竹寺	中山路1段 1158巷46號	頂店里	1-7鄰	0065	大安區	臺中區漁會大安辦事處	五甲南路121 號	永安里	8-10鄰
0006	大甲區	文昌國小(三)	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1-6鄰	0036	大甲區	新頂店社區活動中心	彈正路51巷1 號之10	頂店里	8-15鄰	0066	大安區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五路二段 120號	福住里	全里
0007	大甲區	文昌國小(四)	育德路113號	平安里 7-13鄰	0037	大甲區	頂店社區活動中心	彈正路37號 之1	頂店里	16-22鄰	0067	大安區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	大安港路1100號	海墘里	全里
0008	大甲區	順天國中(一)	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1-7鄰	0038	大甲區	太白社區活動中心	通天路110號 之2	太白里	全里	0068	大安區	楊柳社區活動中心	東西七路二段 105巷36號	西安里	1-3鄰
0009	大甲區	順天國中(二)	大安港路67號	庄美里 8-15鄰	0039	大甲區	日南國中(一)	中山路2段69 之11號	孟春里	1-6鄰	0069	大安區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南北八路52號	西安里	4-8鄰
0010	大甲區	順天國小(三)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9鄰	0040	大甲區	日南國中(二)	中山路2段69 之11號	孟春里	7-11粦	0070	大安區	松雅社區活動中心	松一街1號	松雅里	全里
0011	大甲區	順天國小(四)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0-16鄰	0041	大甲區	日南國中(三)	中山路2段69 之11號	孟春里	12-16鄰	0071	外埔區	永豐里活動中心	六分路90號	永豐里	全里
0012	大甲區	順天國小(五)	經國路168號	新美里 17-22鄰	0042	大甲區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路127號之1	幸福里	5-8、10-12鄰	0072	外埔區	外埔台福基督教會	六分路七支 巷29號	六分里	1、2、3、12-14鄰
0013	大甲區	大甲國小(一)	育德路233號	岷山里 1-6鄰	0043	大甲區	日南國小(一)	中山路2段568號	幸福里	1-4、9、13鄰	0073	外埔區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六分路中興巷17號	六分里	4-11鄰
0014	大甲區	大甲國小(二)	育德路233號	岷山里 7-12鄰	0044	大甲區	日南國小(二)	中山路2段568號	日南里	1-4鄰	0074	外埔區	外埔國小	甲后路436號	大同里	1、2、5、6、20、 26-29鄰
0015	大甲區	東陽國小(一)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8鄰	0045	大甲區	華龍國小(一)	工2路1號	日南里	5-8鄰	0075	外埔區	外埔區農民研習中心	甲后路497號	大同里	7-15、30鄰
0016	大甲區	東陽國小(二)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9-17鄰	0046	大甲區	華龍國小(二)	工2路1號	日南里	9-13鄰	0076	外埔區	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	甲后路499號	大同里	3、4、16-19、21-25
0017	大甲區	東陽國小(三)	甲東路520號	中山里 18-23鄰	0047	大甲區	華龍國小(三)	工2路1號	日南里	14-19辨	0077	外埔區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馬路373號	大東里	1-11、14、15鄰
0018	大甲區	大甲高中(一)	中山路1段 720號	南陽里 全里	0048	大甲區	龍泉社區長壽會館	渭水路20號	龍泉里	1-5鄰	0078	外埔區	外埔區公墓管理中心	甲后路665號	大東里	13、26-32辨
0019	大甲區	大甲高中(二)	中山路1段 720號	薫風里 全里	0049	大甲區	大甲幼兒園	渭水路22號 之2	龍泉里	6-10鄰	0079	外埔區	徐陳桂花宅(倉庫)	甲后路新城4 巷35號	大東里	12、19、24、25、 33-35鄰
0020	大甲區	新義和里社區活動中 心(一)	經國路21巷9 號	義和里 1-8鄰	0050	大甲區	西岐國小(一)	順帆路96號	西岐里	1-5、11鄰	0080	外埔區	陳秀順宅(倉庫)	甲后路886號	大東里	16-18、20-23鄰
0021	大甲區	新義和里社區活動中 心(二)	經國路21巷9 號	義和里 9-15鄰	0051	大甲區	西岐國小(二)	順帆路96號	西岐里	6-10鄰	0081	外埔區	三崁社區活動中心	五穀路19號	三崁里	全里
0022	大甲區	武陵社區活動中心	文曲路81號	武陵里 全里	0052	大甲區	銅安社區活動中心	長壽路79之6 號	銅安里	全里	0082	外埔區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路129號	水美里	9、17-19鄰
0023	大甲區	文曲社區活動中心(新)	東安路497巷 18號	文曲里 全里	0053	大甲區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順帆路194號	福德里	全里	0083	外埔區	水美國小(一)	二	水美里	1-8、10-12鄰
0024	大甲區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 (一)	大安港路2號	武曲里 1-6鄰	0054	大甲區	建興社區長壽會館	如意路25之 10號	建興里	全里	0084	外埔區	水美國小(二)	二崁路390巷 63號	水美里	13-16、20-22鄰
0025	大甲區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 (二)	大安港路2號	武曲里 7-11鄰	0055	大安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廟路53號	南埔里	全里	0085	外埔區	鐵山國小(一)	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10鄰
0026	大甲區	大甲國中(一)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5鄰	0056	大安區	鎮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海路24號	南庄里	全里	0086	外埔區	鐵山國小(二)	長生路576號	鐵山里	11-18鄰
0027	大甲區	大甲國中(二)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6-16鄰	0057	大安區	大安國小體育館(一)	中山南路296 號	中庄里	1-7鄰	0087	外埔區	中山里活動中心	大馬路196號	中山里	全里
0028	大甲區	大甲國中(三)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17-23鄰	0058	大安區	大安國小體育館(二)	中山南路296 號	中庄里	8-14鄰	0088	外埔區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	大馬路2號	馬鳴里	全里
0029	大甲區	大甲國中(四)	育英路186號	文武里 24-27鄰	0059	大安區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福東一路95號	東安里	全里	0089	外埔區	土城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路118號	土城里	全里
0030	大甲區	大甲國中(五)	育英路186號	奉化里 1、2、10、11鄰	0060	大安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興安路212號	福興里	全里	0090	外埔區	廍子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路346號	廊子里	全里
	İ	ı	1				I					I	1	I	<u> </u>	ı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